

##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定發布「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發布後六個月施行。本辦法施行迄今近三年，依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一百零八年及一百零九年警察機關於影響社會治安場所查獲毒品人數之數據資料顯示，除原規範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場所外，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場業查獲毒品人數亦所在多有，有滾動檢討特定營業場所業別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為特定營業場所業別範圍內。（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u>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u>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特定營業場所，多次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其三年之期間自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特定營業場所，多次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其三年之期間自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p>	<p>一、依近二年警察機關於營業場所查獲毒品人數之紀錄，除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業務之場所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亦有消費者在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顯示該等場所近期發生施用或持有毒品之風險較高，毒品防制機制已有不足，有必要納入特定營業場所之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新增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兩業別。</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明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p>